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獲准注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6-04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审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厦门航空于近日接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324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决定接受厦门航空中期票据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47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厦门航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

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